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7號

原告 翁素敏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郭峻容律師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郭勁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文興，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郭倍廷，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9頁至第373頁），並經郭倍廷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44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01 年度司執字第37978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2 (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嗣追加聲明請求
03 「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2781號債權
04 憑證(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5 核原告所為變更,係基於排除同一強制執行程序之基礎事
06 實,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於89年6月13日,將其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
10 000○號建物及坐落同地段15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
11 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9萬元之抵押權予合作金庫
12 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景美分行,登記存續期間自89年
13 6月12日起迄129年6月11日止,用以擔保合庫銀行景美分行
14 對原告於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同年月19日,原告再向
15 合庫銀行景美分行借款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本件被
16 告以本院93年9月10日北院錦93執乙字第32781號債權憑證
17 (下稱93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18 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978號
19 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該執
20 行名義係來自合庫銀行景美分行執本院91年度促字第48767
21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所取得之債權憑證,
22 系爭借款乃包含在原告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23 內。嗣原告於93年間將系爭不動產出售第三人,並於同年4
24 月1日完成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同年月7日塗銷系爭最高
25 限額抵押權,足徵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於93
26 年4月7日前已清償完畢,否則無得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
27 記之可能,是以系爭債權業已清償,被告執系爭執行名義對
28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乃無理由。

29 (二)系爭執行名義於91年間成立後,合庫銀行景美分行再於93年
30 換發債權憑證,嗣於98年間將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讓與被
31 告,被告復分別於103年6月5日、108年2月27日聲請強制執

01 行在案，惟均因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終結，即表示原
02 告未收到任何執行通知；況合庫銀行景美分行於98年間係以
03 登報方式通知債務人本件系爭債權讓與情事，原告亦無從知
04 悉尚有債務未獲清償。原告直至113年3月間收到系爭執行程
05 序通知，始知悉尚有債務恐未清償，足見合庫銀行景美分行
06 及被告均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而原告自塗銷上開最高限額
07 抵押權後，即認為債務業經全數清償而未留存清償證明，若
08 仍要求以提出清償證明證實債務業已清償，乃顯失公平。

09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0 訴，並聲明：(一)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二)被
11 告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原告翁素敏為吉普電機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分別於86年、
14 89年間以該公司名義，向合庫銀行景美分行申請長期擔保放
15 款90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70萬元，並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
16 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上開債權；翁素敏另於89年6月19日
17 以個人名義向合庫銀行景美分行申請信用貸款200萬元即系
18 爭借款，且未設定不動產擔保最高限額抵押權，是系爭借款
19 未在原告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內。系爭借款嗣於
20 90年6月19日到期未獲原告清償，經辦理展延一年，原告並
21 交付發票日為90年6月19日、到期日91年6月19日、面額200
22 萬元之本票1紙予被告，惟至91年6月19日到期後，原告仍未
23 清償，合庫銀行遂持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下
24 稱系爭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再經本院93年度執
25 字第32781號強制執行事件換發北院錦93執乙字第32781號債
26 權憑證，嗣合庫銀行於98年3月1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
27 告，並交付原告之負債字據、執行名義等相關文件予被告。

28 (二)原告固主張以自售系爭不動產之價金清償債權人合庫銀行景
29 美分行，以獲得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然
30 該部分僅係清償上開900萬元、70萬元之債務，並不包含系
31 爭借款，原告應提出合庫銀行景美分行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

01 書以證明清償之事實。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
02 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
03 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
04 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
05 第301條之規定。則本件系爭債權於97年12月5日由合庫銀行
06 景美分行讓與被告，並於98年3月11日公告在太平洋日報，
07 乃適用上開法規之公告方式，於法即無不合。

08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20頁至第421頁，並依判決格式
10 調整文句）

11 (一)原告於89年6月13日，將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209
12 萬元之抵押權予合庫銀行，登記存續期間自89年6月12日起
13 迄129年6月11日止。合庫銀行於93年4月7日塗銷該最高限額
14 抵押權之登記。

15 (二)原告於89年間向合庫銀行借貸200萬元，合庫銀行以原告未
16 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
17 書，嗣又換發系爭債權憑證。

18 (三)被告於98年3月11日與合庫銀行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
19 院卷第19頁），受讓合庫銀行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請求
20 權。

21 (四)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
22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978號強制執行在案，迄今尚未
23 終結。

24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21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句）

25 (一)系爭借款是否為原告於89年6月13日以系爭不動產所定最高
26 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27 (二)原告主張該200萬元借款於93年4月7日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
28 登記時，業經清償而消滅，有無理由？

29 (三)原告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被告不得
30 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有無理
31 由？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查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所載合庫銀行債權均為「200萬
03 元及自9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434計
04 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6 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僅就其中「162萬7660
07 元及自9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434計
08 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向
09 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憑
10 證（本院卷第43頁、第133頁）及本院調取之系爭強制執行
11 案卷可佐，均可認定。

12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
19 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
20 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
21 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
22 和解契約之成立等。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
23 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
24 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具有障
25 礙事由之當事人，須就該障礙事由，負舉證之責任。而此障
26 礙事由之存在，雖非不能以業經證明之間接事實加以推認，
27 但須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苟負舉證責任
28 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不足以推認障礙事由之存在，縱
29 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
30 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之
31 責，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8

01 號裁判參照)。

02 (三)系爭借款為無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03 1. 原告雖主張系爭借款為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惟
04 經被告否認，並提出合庫銀行90年5月22日授信覆審報告表
05 (本院卷第129頁)、放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報請審核表
06 (本院卷第131頁)及系爭借款之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
07 書、逾期放款分析、處理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163至169
08 頁)。依該授信覆審報告表所載，合庫銀行對原告共有3筆
09 授信紀錄，包含86年7月22日授信額度900萬元、89年6月19
10 日授信額度70萬元、200萬元各一筆，且該報告表「擔保物
11 內容」欄記載900萬、70萬元授信額度均有房地為擔保，該2
12 00萬元授信則無不動產為擔保，並記載為「純信」(本院卷
13 第129頁)，另系爭借款授信批覆之「營業單位審查意見」
14 亦載明「本件係純信」(本院卷第166頁)。而原告雖否認
15 此等資料之真正，惟本院就上開資料及系爭借款函詢合庫銀
16 行，經其以113年10月28日合金景美字第1130003541號函
17 (本院卷第211至213頁)回覆略稱：上開授信申請書、授信
18 批覆書、分析、處理資料表均為合庫銀行之文書，該筆200
19 萬元借款之原始借款期間為89年6月19日至90年6月19日，到
20 期未還款，續辦理展期一年。該筆借款無擔保物，嗣於97年
21 12月5日讓與該筆債權予被告，並將授信及逾期放款相關文
22 件、債權憑證正本均交付被告等語。足認被告提出之系爭借
23 款相關文件確為合庫銀行所交付，且系爭借款無擔保物，非
24 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25 2. 另證人即合庫銀行辦理系爭借款相關業務之陳文安到庭具結
26 證稱：我是系爭借款91年間的經辦人員，上開授信申請書、
27 授信批覆書及分析、處理資料表與合庫銀行景美分行處理信
28 用貸款之文件格式相符，分析處理資料表有我的章，是我親
29 自用印等語。授信批覆書之「營業單位審查意見」中「本件
30 係純信」等內容，是指本件為信用貸款，無任何擔保品之意
31 思，如果有擔保品會記載有提供何種擔保品作為擔保。另該

01 分析處理資料表，現欠欄位記載「本金200萬元、利息3萬40
02 2元」，係指在我91年間處理時，尚積欠本金200萬元、利息
03 3萬402元等語（本院卷第本院卷第422至426頁）。另證人即
04 曾任合庫銀行景美分行授信襄理之蘇英三亦到庭具結證稱：
05 上開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及分析、處理資料表與我在合
06 庫銀行景美分行任職時所見文件格式相同，文件上蓋章的姓
07 名均是我以前的同事，授信批覆書上有蓋我的章，本件借款
08 應是經我審核的案件。而授信批覆書之「債權保障」欄記載
09 「本件係純信，徵有黃浙川、黃正偉二員為保證人，債權應
10 可確保」等語，是指該借款沒有擔保品，黃浙川、黃正偉是
11 有相當資力之保證人，在還款能力上有相當之保障，借款給
12 貸款人翁素敏，合庫銀行的債權會有保障的意思。一般來
13 講，只有物保會分成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物的擔保會歸
14 類為擔保放款，人的擔保會歸類為無擔保放款等語（本院卷
15 第498至502頁）。亦徵上開借款相關文件為真正，且原告未
16 曾提供不動產擔保系爭借款之清償。此外，原告就其所主張
17 系爭借款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乙節，復未提出其他
18 事證證明，自不足採。

19 (四)原告主張系爭借款於93年4月7日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時
20 已全部清償之事實不可採：

- 21 1. 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債權均已清償完畢，僅係以上開最高限額
22 抵押權於93年4月7日塗銷登記之事實為據。然抵押權塗銷之
23 原因甚多，實難僅以塗銷抵押權之事實遽認債務已清償。況
24 系爭借款本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本院認定
25 如前所述，則該抵押權塗銷與否自與系爭借款清償情形無
26 涉。
- 27 2. 而合庫銀行景美分行就系爭借款之清償情形及欠款餘額亦以
28 113年12月6日合金景美字第1130004343號函回覆本院略稱：
29 原告借貸之200萬元信用貸款僅有1筆，經部分清償後，欠款
30 餘額為162萬7660元。因債務人即原告請求自售系爭不動
31 產，經本行考量拍程序較為冗長，倘由原告自售較經法院拍

01 賣有利，且出售不動產所得價金扣除稅費及必要費用後，除
02 優先清償該不動產所擔保之債務，若有剩餘還可償還部分個
03 人信用貸款及保證債務，爰經簽准後同意原告所請，並由原
04 告將出售不動產所得價金悉數繳交予本行，先清償該不動產
05 所擔保之貸款（原始借款額度為900萬元及70萬元），再行
06 償還部分個人信貸（原額度200萬元）及其保證吉普電機公
07 司之部分債務後，為保障不動產買受人權益，本行發給抵押
08 權塗銷同意書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327至328頁）。是以，
09 合庫銀行景美分行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屆期
10 未獲清償時，原可透過法院拍賣程序變價以實現債權，惟經
11 衡量利弊而同意由原告自行出售系爭不動產，非以法院拍賣
12 程序變價，並以出售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優先清償抵押權擔
13 保之債務，尚有餘額時始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或其餘債務，此
14 實與金融實務常情無違。況原告始終未提出清償系爭借款之
15 證明，徒以擔保他筆債務之抵押權登記經塗銷為據，主張已
16 全數清償系爭借款，顯屬無據，應認原告以出售系爭不動產
17 所得價金償還部分債務後，系爭借款於93年4月7日塗銷上開
18 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時尚有162萬7660元未清償。

19 (五)原告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不得
20 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無理
21 由：

22 原告就系爭借款債權已全數清償而消滅之事實，未能舉證以
23 實其說，而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93年4月7日塗銷登記時，
24 系爭借款尚有162萬7660元未清償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
25 則被告持本院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就其中「162萬7660元及自9
26 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434計算之利
27 息，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強制執
28 行，自屬合法，故原告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不得以
29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屬無據。

30 六、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債務人
31 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主張

01 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02 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4 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翁嘉偉